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537,546,757.4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52,475,54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28,713,316.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3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表决合法、有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28,713,316.00元；经查阅公司提供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相关资料，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及现阶段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具备合理性、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升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